

启政复〔2023〕6号

启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启东市 2022 年度 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关于报请批准启东市 2022 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的请示》（启自然资规〔2023〕8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提出的启东市 2022 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，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，做好成果备案，并指导和督促各镇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各镇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年度总体方案，各司其职，通力配合，协同推进耕地“进出平衡”各项工作，严格落实耕地用

途管制制度。

三、在方案实施过程中，如因政策调整和实施条件变化等原因确需对总体方案进行调整的，应及时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